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如同方股份及下属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给同方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0 年 8 月 29 日